

協助，維護其應有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6)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故原住民從事上開行為，仍須依法為之。
- 二、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條文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行政院農委會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已涵括「傳統文化、祭儀」之自用行為。
- 三、又，原住民族違反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依該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處罰，惟因第 51 條之 1 僅規定原住民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未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如依第 41 條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農委會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避免司法爭議，爰擬具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明定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不以刑事處罰，而採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已較上述罰金大幅降低額度。
- 四、此外，依本（105）年 4 月 14 日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擬具動保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決議略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首句「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文字後，已增列「及非營利自用」等文字。未來相關機關亦將針對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廣為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解政府為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之政策意涵。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計畫提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